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和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等担任,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总分	单科(100 分)	单科(150 分)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06	50	7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305	50	80

1. 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湖南大学自行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且要达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自行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并经学院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合格,

方可参加复试；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2. 推荐免试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复试，不再参加统考复试。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分专业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4
085700 资源与环境	39

2.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1. 材料要求

- ①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签名)；
- ②本人准考证；
- ③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④本科成绩单；
- ⑤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⑥往届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 ⑦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以上第①项单独生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承诺书”；第②③④⑤⑥⑦项按顺序合并生成

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证件”；两个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2M，在同一封邮件中不打包发送。

2. 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所有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于 3 月 27 日 15:00 前将本人提交的所有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以“考生编号+姓名+复试材料”作邮件主题发送至电子邮箱 luoyinyan@hnu.edu.cn。

资格审核结果会通过复试工作群（QQ 群号：481212644）公布，凡未通过学院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相关通知将在 QQ 群内发布，请务必加入！加群申请备注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 复试方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具体时间安及地点安排（请关注复试工作群）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总成绩为 240 分。

第一部分是专业课笔试，共 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考核内容：环境化学（戴树桂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第二版）。

第二部分是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创新、反应、表达等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共 140 分。

考核内容：

(1) 综合面试（15 分钟）

(2) 口语测试（5 分钟）

七、复试规则

1. 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原则进行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

2. 分组原则：根据招生的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复试考生人数分组复试。

3. 关于复试成绩采取规格化计算方法的说明：

为消除分组复试的差异性，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将考生复试成绩进行规格化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以规格化后的成绩来计算。

①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规格化成绩+综合面试规格化成绩+语言测试规格化成绩；

②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③ 学院将指定专人对各项成绩原始记录、核算过程及最终结果进行比对、复核，确认无误后 2 人以上签字留存、备

查。

④考生成绩规格化成绩计算方法：将考生每项成绩的平均值平移至 80 分。即将所有考生的该项成绩累加后求出平均值(四舍五入)，比如 86 分，则考分为 86 分研究生的规格化成绩为 80 分。一般地，对每位考生第 i 项规格化成绩 $N_i = \text{考试成绩} + (80 - \text{平均成绩})$ 。

4.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5.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成员由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学科责任教授和教师组成。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八、录取与调剂

(一) 录取规则

1.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即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之和）重新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排序，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按初试数学成绩排序，若初试数学成绩仍相同时，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序。必要时，可对考生二次复试。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线下复试的考生；

②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84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144 分者不予录取。）；

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④体检不合格者。

4. 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5.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或面试过程泄露信息者，一律不得录取。

6. 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调剂

我院各学科专业均不接收校内外调剂。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1.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2829，罗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4. 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2462

十三、其他

1. 本院不招收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所有录取学生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2.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附件：1. 2024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